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許馨尹

會議名稱	108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暑假廣度、深度研習教師遴選作業會議	主辦單位	秀水高工
日期	108 年 5 月 28 日	承辦單位 研習地點	秀水高工第二會議室

一、 研習目的：

- (一) 鼓勵技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
- (二) 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潛在商機。
- (三) 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二、 研習內容：

- (一) 公民營業務報告
- (二) 遴選作業原則
- (三) 研習教師遴選操作手冊、注意事項

三、 心得感想：

本次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暑假廣度、深度研習教師遴選作業會議主要是說明遴選作業原則與注意事項，大致羅列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三條「本要點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明定報名教師資格，請各校務必協助宣導。
- (二) 各承辦學校審查資格時務必謹慎，遴選優先順序：1、該梯次承辦學校校內教師依計畫書順位優先遴選。2、花東、離島地區報名之教師。3、他校教師依計畫書第一順位錄取類科、第二順位錄取類別等順序進行遴選。4.非專業(實習)科目教師(如國文、英文、數學、社會、體育、物理、化學...等)請於該梯次尚有研習名額才可錄取。
- (三) 承辦學校需至全國教師進修網辦理校內外教師進修研習開班作業，於結訓時將研習時數統一匯入公民營系統及教師進修網。
- (四) 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研習時數支統計及維護研習的公平性，各校專業科目或技術教師基本資料已匯入系統，請確實查核研習教師的身分證件、勿讓未錄取教師參加研習。
- (五) 研習結束後，承辦人員需上傳成果報告書、撥款後一個內繳交收支結算表、上課教師問卷、深度研習者之教案。

高職師要實務，赴企業充電，學了這些技術，回到學校裡面，可以用在教學上面，但不少教師要兼行政又是導師，若是到業界研習，不只人員調度、行政與與班級經營都可能有问题。因此高職專業教師到公民營機構研習，應是好處多多，也對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有解套之方案。

科(學程)主任

多媒體設計科
主任 許馨尹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劉錕源

校長：

光華高中
校長 張淑霞